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泉洛征启公告补〔2021〕1号

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0年5月8日发布洛江区2019-18-01号地块仓储用地征收土地启动公告(泉洛征启公告〔2020〕8号)，2020年5月15日完成土地现状调查，2021年7月13日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9日进行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2021年8月11日完成补偿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0.1149公顷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（邻滨江路）；西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；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；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。

3. 本批次用地涉及双阳街道前埭社区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地块编号2019-18-01，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-仓储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由双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洛江区2019-18-01号地块仓储用地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6日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、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双阳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日

